

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十一次座談會議紀錄

時間:95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陳副校長瓊花、張副校長國恩、晏院長涵文、張院長武昌、許院長瑞坤(柯主任芳隆代)、馮院長丹白、鄭院長志富、李教務長通藝、莊學發長振益、彭主任森明

主席:陳副校長瓊花

記錄:曾秀梓

一、報告事項

(一) 主席報告:(略)

(二) 各與會人員報告: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裁示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報告
1.	學校系所陸續發生竊案,嚴重威脅校園安全,請加強錄影系統和感應器的維護與監控,並請警衛室強化門禁安全及加強校園巡邏,以維護學校安全。	擬請總務處、駐衛警察隊卓辦。	1. 總務處將規劃成立本校保安中心,整體規劃全校監控系統整合。 2. 總務處將督促駐警隊針對發生的竊案進行深入了解,分析評估後,提出對應方案。 3. 駐警隊持續對各大樓加強校園安全巡邏。
2.	學校空間有限,統一規劃教室使用,調配各系所開課時段,達到教室皆能充分利用,沒有閒置的情形。	擬請教務處卓辦。	教務處目前均係依各系所班級數優先分配教學使用空間;如有不足或剩餘空間,再統籌安排或配合總務處調配使用,務使充分利用。
3.	文學院教室使用的桌椅已老舊,請進行汰舊換新。	擬請總務處卓辦。	總務處將針對全校教室課桌椅更新,提出整體規劃方案後逐年實施,所需經費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4.	事務組各單位主管應加強所屬工友出勤管理。	擬請事務組卓辦。	總務處將與單位協調加強工友出缺勤管理,落實代理制度,並確實執行本職工作。
5.	請各學院先做好學院發展規劃構想,為即將召開之校是會議提供學校作整體發展之建議,另請	擬請各學院卓參。	文學院、理學院:參照辦理。 科技學院:1. 已做好未來發展計畫構想。2. 推荐饒達欽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報告
	科技學院推薦一位熟悉院務之退休教授，擔任校務顧問。		教授擔任校務顧問。
6.	學校年度結餘款，請變更為留在原單位，滾存做為下年度使用，以鼓勵各單位節流，避免浪費。	擬請會計室卓參。	<p>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主要可分為3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預算分配予各單位之經費部分：主要源自公務預算時代之「年度賸餘款全數繳庫」之精神，爰此，此項節餘款理應全數繳回學校；但為符合校務基金自主運用之原則，且避免各單位為消化預算全數用罄，乃不要求全數收回，而規定「60%留存各單位使用，40%繳回學校」，已較公務預算規定寬鬆。 2. 委辦補助計畫節餘款部分：除10%繳回學校外，其餘90%分別分配於計畫所屬單位(50%)、各學院(5%)及學發處(35%)，節餘分配予學發處部分，最後實際使用單位仍為各系所。且自第2年起全數留存各單位繼續使用。 3. 分配予各單位之委辦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節餘款部分：全數留存各單位繼續使用。 <p>綜上，本校對非由學校預算分配予各單位之經費節餘款，以留存各單位使用為原則，建請各單位宣導節流之觀念，避免浪費。</p>
7.	各校外委辦計畫單位，如要求來校查帳，必須經過校長同意，才能執行。	擬請會計室、各學院卓參。	會計室：遵照辦理。 理學院：遵照辦理。 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：院務會議中宣達
8	系所經費使用應秉持不浪費原則，專案計畫結餘款項，可供作培養學生之用。	擬請各學院卓參。	文學院、理學院：轉知各系所參照。 藝術學院、科技學院：院務

項次	決議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報告
			會議中宣達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(一) 案由：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培養/明日/優秀大師」大學部獎學金設置辦法(詳如附件略)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 討論及建議事項

1. 辦法名稱可更改為「大學部資優獎學金」或「大學部獎學金」。
2. 第二條獎勵對象與資格，增加「術科能力測驗的標準」。
3. 第二條獎勵對象與資格，增加「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3名或前5名，且在領導能力、服務能力或品行有具體優良表現，並經學校證明者」。
4. 第二條獎勵對象與資格之(三)曾經獲頒國際標竿獎項者，可考慮不標明競賽名稱，僅以國際性競賽獲銅牌以上者。
5. 第二條獎勵對象與資格，本獎學金核獎對象，係經指考……或曾經獲頒國際標竿獎項者，加註具條件之一。
6. 請蒐集參考與本校排名相當之學校所訂定的獎勵辦法，進行更為明確的比較修正，以突顯招生競爭之優勢。
7. 第七條改為附則。

(三) 決議

請學務處參考建議事項，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散會(11時20分)